

莫让疏忽大意为泄密洞开“方便之门”

□ 刘 刚

在工作实践中,一些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对经手的涉密文件疏于管理,被别有用心之人轻易获取后,拍摄上传至互联网引发泄密。其疏忽大意的行为虽无主观故意,但却为泄密后果的发生大开方便之门,既危害了国家安全,本人也受到纪律处理。

案情回顾

案例 1: 2023 年 1 月,某单位人事科工作人员张某按照科室负责人安排,到市直部门领取 1 份涉密文件。回到单位后,张某将涉密文件送科室负责人阅知后,即按要求办理有关事宜。随后近 1 个月时间,张某将涉密文件放在办公桌上,被不明人员用手机偷拍并发送到多个微信群。因临近春节,人事科来访人员较多,有关部门反复调查仍无法确定拍摄人员。案件发生后,张某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,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受到相应处分。

案例 2: 2019 年 8 月,某镇干部王某参加全县某专项工作会议后,将 1 份涉密文件带回家中。其妻趁王某不注意,使用手机对涉密文件进行拍照,并在参加某传销组织聚会时将文件照片扩散。案件发生后,王某被给予降级处分,调离工作岗位;有关分管负责同志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
案例 3: 2021 年 2 月,某单位干部白某根据工作安排,到单位保密室抄写文件。因文件内容较多,白某趁文件管理员于某临时外出办理其他事务之机,擅自使用手机将 3 份涉密文件进行拍照并上传到微信工作群。白某受行政记大过处分,于某受行政警告处分,相关科室负责人也受到相应处分。

上述泄密案件的发生,离不开以下 3 个共同因素:

疏忽大意的持密人。3 个案例中,对涉密文件负有管理责任的张某、王某和于某,在办理、保存或传阅涉密文件时疏忽大意,管理松懈,被人趁其不在现场或不注意之机,用手机偷拍后上传到互联网泄密。已经泄了密,而他们却浑然不觉,事后追查时又茫然不知,及至追责时才大呼冤枉,悔不当初。

别有用心之窃密者。案例中的“窃密者”,或为我内部人员出于炫耀交流、学习使用等目的,如案例 1、3 中的不明人员和白某;或为体制外人员意欲窃取我内部政策以获取特殊利益,如案例 2 中王某之妻。由于他们的作案动机比较隐蔽,事前没有计划,往往是临时起意、见机行事,其窃密行为往往难以察觉。同时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,也为其窃密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,工

作中如不加以防范,稍有不慎就给人可乘之机,导致失泄密案件发生。

形同虚设的保密制度。在上述3个案例中,机关单位的涉密文件保密管理制度均未得到落实。案例1中,张某领取涉密文件后未交文件管理员统一登记就直接呈办,离开工作岗位时也未将涉密文件保存至保密柜中;案例2中,王某违反规定将涉密文件带回家中;案例3中,白某违规将手机带入保密室,于某对此熟视无睹。如果有关工作人员能够严格落实保密制度,上述泄密案件就不会发生。

分析及警示

通过对这3起泄密案件的分析不难看出,造成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之举的原因主要有4个方面。

意识薄弱。保密意识薄弱,对保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保密工作往往重之于言而失之于行;防范意识薄弱,毫无敌情观念,常有天下太平、保密无事之感,将保密规定抛之脑后;纪律意识薄弱,无视保密纪律的严肃性,没有想到过

失泄密也要受到纪律处分,严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责任缺失。有的工作人员政治站位不高,将保密工作视作一般性工作,不能从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高度去看待,缺乏做好保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日常工作中难以做到持续用力、久久为功。随着工作热情的逐步消退,保密意识的慢慢弱化,保密防线也渐渐松懈。久而久之,发生失泄密问题也就在所难免。

盲目信任。既往的失泄密案例警示我们,绝不能以信任代替监督。但在实际工作中,人们经常因为对方是朝夕相处的同事、长期合作的伙伴等自以为可信可靠之人,就忽视保密纪律要求,该提醒的不提醒,该监督的不监督,及至案发时才追悔莫及。国家秘密必须严格控制知悉范围,使用国家秘密必须严格落实保密制度。朋友也好、家人也罢,必须一视同仁,切不可盲目信任、罔顾责任,将国家秘密置于危险之中。

侥幸心理。心理学认为,“侥幸”实际上是一种自我欺骗,也是一种心理的自我防御。有的人一两次保密违规没有发生问题,就以为自己是幸运的那一个,经常用“不会那么巧”“没那么倒霉”来安慰自己,以“放松一下没关系”“下次好好做”来麻痹自己。殊不知,侥幸正是不幸的开始,没有人能一直幸运下去。保密工作没有一万、只有万一,来不得半点儿虚假。

因此,每一名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都要自觉做国家秘密的守护者,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,将各项保密要求落实于细节、付诸于行动。机关单位要引以为戒,深刻分析人员在思想、意识和行为中的失泄密问题隐患,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,严格保密管理,筑牢保密防线,拒窃密泄密于堤坝之外。

责任编辑 / 徐琛

